



香港海關

香港法例 第 615 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填表須知

表格 3A

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適用於屬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並須與附錄 I 及附錄 II 一併遞交)

目錄

A	一般資料	頁
1.	引言	(2)
2.	呈交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2)
3.	適當人選的評估	(3)
B	填寫申請表格須知	
4.	第 1 部 與聲明表格有關連的申請人的一般資料	(3)
5.	第 2 部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詳情 或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 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的詳情	(4)
6.	第 3 部 問題的答覆	(4)
7.	已填妥的聲明表格的樣本	(4)
C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8.	收集目的	(4)
9.	資料轉介	(4)
10.	查閱個人資料	(4)
11.	個人資料的查詢	(4)
D	一般查詢	(5)
附錄		
A	適當人選的準則	(6)
B	申請費用參照表	(7)
C	已填妥的表格 3A 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適用於屬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並須與附錄 I 及附錄 II 一併遞交)的樣本	(8)



香港海關
香港法例 第 615 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表格 3A 的填表須知
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適用於屬個人的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

第 A 部 - 一般資料

1. 引言

1.1 法定規定

根據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任何人如欲經營金錢服務，即貨幣兌換及 / 或匯款服務，必須向海關關長(關長)申領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關長僅在信納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每名合夥人 / 每名董事 / 每名最終擁有人屬「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才會向申請人批給牌照。為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屬獨資經營的獨資經營者及/或最終擁有人、屬合夥的合夥人及 / 或最終擁有人，以及屬法團的董事及 / 或最終擁有人，應在本港及海外地方沒有觸犯指明罪行，或就個人或法團而言，有關個人目前沒有未獲解除的破產或不是破產程序的標的或有關法團不是正在清盤中或不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關於適當人選的準則詳情，請參閱附錄 A。

1.2 適當人選聲明表格必須附有用以判定每一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費用，有關指明費用載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關於判定適當人選的費用，請參閱附錄 B。

1.3 最終擁有人

(i) 就獨資經營而言：

- (a)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名獨資經營者的金錢服務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
- (b) 如獨資經營者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ii)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25%以上；
-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iii)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
-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c) 可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2. 呈交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2.1 聲明表格

- (i) 聲明表格可向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2樓1218-1222室香港海關金錢服務監理科或從香港海關(海關)的網址 <http://www.customs.gov.hk> 下載。

- (ii) 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每名合夥人 / 每名董事 / 每名最終擁有人(屬個人)應使用聲明表格 3A。至於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 / 董事則應使用聲明表格 3B。

2.2 證明文件

- (i) 香港居民：
香港身份證的複本
- (ii) 非香港居民：
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2.3 親自遞交或郵寄

- (i) 聲明人必須填妥聲明表格及在其上簽署。關於隨附於表格 3A 的附錄 I，聲明人必須在見證人面前簽署。見證人包括海關的獲授權人員、執業專業人士(例如事務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見證人須將附錄 I 內載的個人資料與聲明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正本互相核對及證明當中所述的個人資料真實無誤。見證人亦須證明聲明人在其面前簽署附錄 I。
- (a) 附錄 I 在與海關人員會面時當面簽署:-
請將表格 3A 連同附錄 I 及 II 及證明文件的複本在與海關人員會面時一併遞交。會面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會於稍後通知聲明人。
- (b) 附錄 I 在執業專業人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簽署:-
請將已填妥的表格 3A 連同附錄 I 及 II 及證明文件的複本放進信封內，並加以密封，親自送交或貼上足夠郵資郵寄金錢服務監理科。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遞交的聲明表格一概不獲接受。
- (ii) 收到聲明人親自遞交或郵寄已填妥的聲明表格後，金錢服務監理科會以聲明表格遞交或郵寄日期起計 7 個工作天內寄出確認收妥通知。
- (iii) 如聲明人提供的資料在聲明表格處理階段有所改變，或聲明人欲修改所提供的資料或提供補充資料，聲明人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金錢服務監理科。補充資料需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的複本遞交金錢服務監理科辦理。

3. 適當人選的評估

收到聲明表格後，金錢服務監理科會進行不同的核對，以證實其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有關詳情會與聲明人本身的紀錄或其他監管當局、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持有的紀錄核對。

第 B 部 - 填寫聲明表格須知

請按照聲明表格列述的指示及填表須知，用**正楷**及**黑色筆**填寫表格。關長或會拒絕處理字體模糊的手寫表格。

4. 第 1 部 - 與聲明表格有關連的申請人的一般資料

請提供與聲明表格有關連的申請人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的業務 / 法團名稱及商業登記號碼。

5. **第 2 部 -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¹的詳情 或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 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的詳情**

請提供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的個人資料。

6. **第 3 部 - 答覆問題**

6.1 請述明該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

- (i) 在香港或別處地方有否任何犯罪紀錄；
- (ii) 有否不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任何規定，或關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1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 (iii) 有否被判決為破產人及仍未解除破產人身分；
- (iv) 是否香港法例第 6 章《破產條例》下的任何破產程序的標的；

6.2 如有需要，請影印相關頁作為附加頁，用以填寫有關資料。

7. **已填妥的聲明表格 3A 的樣本**

如需要所需詳情及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聲明人可參閱附錄 C 的「已填妥的表格 3A - 適當人選聲明表格的樣本」。

第 C 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8. **收集目的**

8.1 海關會將聲明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更新資料，用於處理申請 / 記錄用途 / 更新紀錄 / 調查以及執行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的規定。

8.2 你必須提供聲明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聲明表格。

9. **資料轉介**

你在聲明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更新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 / 政策局或機構披露，以履行上文第 8.1 段所載的目的；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第 49 條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須作出此等披露。

10.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的複本。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本署有權收取合理費用，以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

11. **個人資料的查詢**

如欲查詢本聲明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要求，請聯絡：

¹請參閱 1.3 段

香港北角渣華道222號
海關總部大樓31樓
香港海關
內務行政科
內務秘書

第 D 部- 一般查詢

申請人可到海關的網站 <http://www.customs.gov.hk> 查閱申請詳情。至於個別申請的查詢，申請人可電郵 msoenquiry@customs.gov.hk 或致電以下查詢熱線：

查詢熱線: 2707 7837 (正常辦公時間內)

地址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2樓
1218-1222室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警告: 填寫聲明表格前，請先細閱填表須知。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真確無誤。根據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第 52 條，任何人在申請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或申請將牌照續期的情況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本填表須知並非法律文件，只為填寫表格 3A(適用於屬個人的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適當人選聲明表格)提供指引。如有法律疑問，應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或必要時尋求法律顧問的協助。

[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第 30 條第(4) 款]

海關關長(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一個「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外，亦須顧及以下事宜 —

- (a)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 —
 - (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第 5(5)、(6)、(7) 或(8)、10(1)、(3)、(5)、(6)、(7) 或(8)、13(1)、(3)、(5)、(6)、(7) 或(8)、17(9)、20(1)、61(2) 或 66(3) 條所訂罪行；
 - (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4條所訂罪行；
 - (i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第 25(1)、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附表 1 指明的罪行；或
 - (iv)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5(1)、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附表 1 或 2 指明的罪行；
- (b) 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 —
 - (i)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打擊洗錢條例」第 30 條第(4)款(a)(i)、(ii)、(iii)或(iv)段指明的罪行；
 - (ii) 犯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或
 - (iii) 犯任何罪行，而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對該項定罪屬必不可少；
- (c) 該人是否屢次不遵從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要求或關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1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 (d)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破產條例》(第 6 章)下的破產程序的標的；
- (e) (如該人屬法團)該人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否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或是否有接管人已就該人而獲委任。

申請費用參照表

項目	詳情	費用 (港元)
1.	申請批給牌照 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另加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3,310 2,220 860
2.	申請牌照續期 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另加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790 355 860
3.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董事	860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 每一人
4.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最終擁有人	860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 每一人
5.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合夥人	860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 每一人
6.	申請要求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2,220 每一新的營業處所
7.	申請要求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2,220 每一營業處所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表格 3A

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適用於屬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並須與附錄 I 及附錄 II 一併遞交)

Form 3A

Fit and Proper Person Declaration Form

(For sole proprietor / partner / director / ultimate owner
who is an individual and to be submitted with Appendices I & II)

附錄 C
香港海關專用
For Official Use Only
Appendix C
Receipt Date: _____
Application Date: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香港法例 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Chapter 615

請用正楷及黑色筆填寫表格。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填表須知。

Please fill in the form in capital letter and black ink and read the Guidance Notes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第 1 部 – 與本聲明表格有關連的申請人的一般資料

Part 1 – General Information of the Applicant connected to this Declaration Form

本此樣本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全屬虛構，如有雷同，實屬巧合。
All the particulars filled in this specimen form are fictitious. Any resemblance to individuals or companies is entirely coincidental.

申請人的業務 / 法團名稱 Name of the Applicant's Business / Corporation	KAM CHIN SHENG COMPANY											
商業登記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1	2	3	4	5	6	7	8	-	0	0	0

第 2 部 –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的詳情 或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 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的詳情

Part 2 – Particulars of the Sole Proprietor / Partner / Director / Ultimate Owner or
the Particulars of the Individual proposing to become Licensee's Partner / Director / Ultimate Owner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經營者 Sole proprieto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夥人 Partner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Director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擁有人 Ultimate owner
---	--	---	--

英文姓名(*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Name in English (*Mr/Mrs/Miss/Ms)	K A M C H I N S H E N G
中文姓名(如適用) Name in Chinese (if applicable)	金錢商
中文電碼(如適用) Chinese Commercial Codes (if applicable)	6 8 5 5 6 9 2 9 0 7 9 4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旅遊證件類別及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 / Travel Document Type and No.	Z123456(1)
出生日期(日/月/年) Date of Birth (dd/mm/yyyy)	0 1 0 7 1 9 7 0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23451111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表格 3A

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適用於屬個人的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並須與附錄 I 及附錄 II 一併遞交)

Form 3A

Fit and Proper Person Declaration Form

(For sole proprietor / partner / director / ultimate owner
who is an individual and to be submitted with Appendices I & II)

第 3 部 – 請回答以下問題(續)

Part 3 – Please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Continued)

3. (a) 你有否被判決為破產人及仍未解除破產人身份？
Have you ever been adjudged bankrupt and not yet been discharged?

有 Yes 沒有 No

- (b) 如問題 3(a) 的答案是「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If the answer to 3(a) is 'Yes', please give the following details:-

(i) 判決日期：—
Date of the adjudication:- _____

(ii) 破產地方：—
Place of bankruptcy:- _____

(iii) 作出判決的法院名稱：—
Name of the court which made the adjudication:- _____

4. (a) 你是否香港法例第 6 章《破產條例》下的任何破產程序的標的？
Have you ever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bankruptcy proceedings under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Chapter 6?

是 Yes 不是 No

- (b) 如問題 4(a) 的答案是「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If the answer to 4(a) is 'Yes', please give the following details:-

(i) 呈請書送達日期：—
Date of service of the petition:- _____

(ii) 呈請書提交地方：—
Place where the petition was presented:- _____

(iii) 呈請書所提交的法院名稱：—
Name of the court in which the petition was presented :- _____

備註： 如所提供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影印該頁，以填寫所需資料。

Remarks: If the space provided is not enough for you to fill in all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please make a photocopy of the page for filling in the information.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表格 3A

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適用於屬個人的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並須與附錄 I 及附錄 II 一併遞交)

Form 3A

Fit and Proper Person Declaration Form

(For sole proprietor / partner / director / ultimate owner

who is an individual and to be submitted with Appendices I & II)

第 4 部 – 聲明

Part 4 – Declaration

本人謹此聲明：-

I declare that:-

(a) 在本聲明表格內提供的所有資料是用以支持*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一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並全屬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Declaration Form is to support an application for * a Money Service Operator Licence / approval in respect of the person proposing to become Licensee's Partner / Director / Ultimate Owner and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b) 本人已閱讀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本人明白打擊洗錢條例第 52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1)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知道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 (2)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知道該項陳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6個月；

I have read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Chapter 615 (AMLO). I understand that section 52 of the AMLO provides that any person who, in connection with an application for the grant or renewal of a licence, (1) makes a statement that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and knows that, or is reckless as to whether, the statement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or (2) omits a material particular from a statement with the result that the statement is rendered false or misleading; and knows that, or is reckless as to whether, the material particular is omitted from the statement,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c) 本人已閱讀有關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3A 的填表須知第 C 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當中內容。

I have read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stated in Part C of the Guidance Notes on Form 3A Fit and Proper Person Declaration Form for Money Service Operator Licence and understand the contents stated therein.

Kam Chinsheng

(簽署)
(Signature)

KAM CHIN SHENG

(姓名(正楷))
(Name in block letters)

01/04/2012

(日期)
(Date)

Z123456(1)

(*香港身份證 / 旅遊證件號碼)
(*HKID / Travel Document No.)

註：香港法例第 297 章《罪犯自新條例》第 2 條的規定，不會以該條例第 4 條為理由而適用於與任何人是否適宜獲批給或繼續持有牌照的問題有關的法律程序。任何判罪均不會視為「已失時效」，故所有判罪的詳細資料必須包括在內。

Note: The provisions in section 2 of 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Ordinance, Chapter 297 do not by reason of Section 4 of that Ordinance apply to proceedings related to a person's suitability to be granted or to continue to hold a licence. No conviction will be regarded as 'spent' and details of all convictions must therefore be included.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

授權書

本人 金錢商 (英文姓名: KAM CHIN SHENG)，現就 金錢商公司 (申請人業務 / 法團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12345678-000) 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而作出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要求申請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一事，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海關關長及獲其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包括法例第297章《罪犯自新條例》已失時效的判罪）的所有資料。如有需要，本人亦同意警務處就此項申請套取本人的指模資料，以核證本人的刑事紀錄。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姓名(英文)	KAM CHIN SHENG
姓名(中文)	金錢商
中文電碼	6855 / 6929 / 0794 / / / (按照香港身份證上記錄 - 如適用)
出生日期(日/月/年)	01/07/1970
香港身份證號碼 或	Z123456(1)
旅遊證件/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類別 / 簽發地點(如適用)	
出生地點	香港

簽署： 金錢商
日期： 01/04/2012

證明:

本人已將本授權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與上述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的正本互相核對，現證明上述的個人資料真實無誤。本人亦證明上述人士在本人面前簽署本授權書。

見證人簽署： 應快樂 *職銜 / 職業： 律師

見證人姓名： 應快樂 職級： _____

海關委任證編號： _____
其它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簽發地點： Z654321(0)
(例如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見證人是： (1) *香港海關的人員；或
(2) *執業專業人士(例如事務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

CONFIDENTIAL 機密**申請**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 *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

授權書

本人 金錢商 (英文姓名: KAM CHIN SHENG)，現授權海關關長及獲其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就 KAM CHIN SHENG COMPANY (申請人業務 / 法團名稱)(商業登記號碼: 12345678-000) 申請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 *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 一事，向破產管理署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文件中的個人資料)，以作查核有關本人的破產紀錄之用。

姓名(英文) : KAM CHIN SHENG

姓名(中文) : 金錢商

*香港身份證號碼 或
旅遊證件/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類別 / 簽發地點 (如適用) : Z123456(1)

金錢商

簽署: _____

日期: 01/04/2012